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89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
95年05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
98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
99年09月06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推動各項教務事項。
- 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一、審議本校教務相關規章擬訂及修訂。二、審議各科入學學年度課程標準及抵免表規劃情形。三、審議本校教學及課程規劃相關重要事項。四、複審校級課程委員會相關提案。五、其它教務相關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主任、夜間部主任、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除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夜間部教務組組長應列席參加外，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務主任召集，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議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會議委員之任期除配合其主管任期外，其餘為一年，並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會議必須二分之一(含)委員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
- 第九條 本會議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